

#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

科技史院发[2018]3号

## 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

为了研究院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特拟定如下的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，请全院师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实验室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。学生需通过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考试，修完《古代材料分析实验》课程，确保已掌握各类仪器的操作方法、熟悉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经导师同意与研究院签订实验室使用安全责任书后，方可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

二、按要求参加学校、学院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。

三、危化品必须在北京科技大学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平台上采购，且需上交研究院统一管理。使用时严格执行消纳登记制度，严禁私自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。严格按学校要求购买、运送、存放、使用高压气瓶。

四、实验过程中需穿实验服，进行危险实验时需正确佩戴防护用具，严格按规范操作仪器设备。合理使用实验耗材，厉行节俭。

五、实验中配制的各类溶液（如浸蚀液等）需粘贴明显标签，准确标明溶液成分、配制时间、配制人等信息。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溶液，需存放于固定的溶液放置盘上。使用完毕的溶液，要收集至废液桶，并粘贴标签，标明成分，存放至废液暂存柜中。

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。

六、仪器设备使用完毕，需按规范关机，清扫试验场地，并履行登记。实验结束后，确保实验室水龙头关闭，按照实验室具体规定，关闭空调等电器，清理，垃圾桶清理干净、关灯后方可离开。

七、实验过程中如有违规操作，要服从相关老师的规劝、教育和指导。

八、实验室管理实行惩罚措施，对于形成安全隐患或者出现违规行为（含学校、研究院的所有实验室相关规定）的个人（教师或者学生），特别是态度恶劣，拒绝教育管理者，当事人需写出书面检查，由负责实验室安全的研究院领导专门与其谈话，并实名制（含当事学生、导师）进行全院（全院大会、大厅公告栏、网站、微信、邮件等形式）通报批评；影响到学院日常工作秩序，情节严重者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同时在评奖评优时给予一票否决，不能参评各种奖学金和荣誉称号。

九、每学期初安排实验室打扫卫生值班表，同学需按时对实验室进行清扫，并签到。

附则：研究院师生必须严格按照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则，共同促进实验室的正常运转。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院所有。

2018年10月12日